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：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（一期）光伏电站建设项目

致：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跨境电商仓储（一期）光伏电站建设项目部

经审查，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，
开工日期为：2017年3月1日

附件：开工报审表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17年03月01日

注 本表一式 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 份。